

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导师助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等。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资金来源：政府下拨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导师提供的资助经费；社会捐赠以及学校筹措的其他经费。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资助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我校基本修业年限内（不含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

究生)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且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评审过程坚决破除“五唯”评价方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类助学金发放严格依据学生资助政策标准,充分发挥助学激励功能。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及额度

第六条 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主要有以下几类:

奖学金名称	奖励标准(元/人)	指标比例
国家奖学金	20000	上级主管部门分配下达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8000	参评学生人数的 20%
	二等奖学金: 5000	参评学生人数的 30%
	三等奖学金: 3000	参评学生人数的 50%
专项奖学金	学校积极联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具体奖励标准及评审实施办法按照相关协议执行。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研究生二、三年级设置,发放标准为 20000 元/人,具体指标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 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五) 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所修课程单科成绩每门不低于 80 分。

(六) 科研能力显著，在各级学术科研、创新实践、文化体育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申请人一般应取得一定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完成高水平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专利、新品种、新产品开发等；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优异成绩；或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或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等。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研究生一、二、三年级设置，每学年上学期组织评审。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 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结果为“优”“良”。

(五) 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课程。

(六) 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各级学术科研、创新实践、文化体育等活动中表现优良，并综合考虑参与学生活动、社会实践等情况。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由学校、社会或个人资助设立，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大型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硕士研究生。

(二) 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结果为“优”“良”。

(三) 所修学位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无不及格课

程。

（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各级学术科研、创新实践、文化体育等活动中表现优良。

（五）符合各项奖学金评审细则或管理办法中的评审要求。

第十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德州学院，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第十一条 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用于申请奖学金时，要如实申报作者位次及该成果是否已申请过奖学金。

第十二条 申请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均不允许重复使用。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与奖惩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一般在每年9月到11月进行。社会奖学金按照设奖者的评审时间要求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组织

（一）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日常组织及管理工作。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称“培养单位”）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以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工作。在履行具体评审工作职责时，原则上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一）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以各学科专业参评学生总人数为依据，按比例向各学科专业分配下达奖学金评定指标。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向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三）各培养单位召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会议，根据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的各培养单位评审细则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

（四）学校对各培养单位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复核，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公示材料不得涉及保密信息。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单位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取消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二) 无故未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进行学籍注册者。

(三) 因疾病、因私出国或其他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者。

(四)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者。

(五) 考核考试成绩有不合格者。

(六) 有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者。

(七)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因违规操作导致事故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第十九条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中，若研究生本人存在违反学术道德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已发放奖励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若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通报全校，核减奖学金名额指标。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导师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上级财政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平均逐月发放。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为所指导硕士研究生在我校就读期间提供导师助学金，由导师根据研究生个人综合表现资

助，资助标准为每生不低于 300 元/月，按月发放。

第二十三条 助学金资助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按学期对助学金工作进行考核，将导师资助研究生相关情况，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导师资助到位情况作为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重要条件。

第六章 奖助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划拨到学校后，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会同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将奖学金于当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会同学生工作部、财务处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二十六条 社会奖学金的发放由学校与设奖者协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实施细则，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在每学年研究生报到注册后，负责将本单位符合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人事档案材料未调入学校者、未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者暂不发放助学金，待其全部人事档案材料调入学校、办理缴费后发放。

研究生因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者，从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助学金。

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超出 3 年修业年限）或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或留校察看

期间不予发放助学金。

第三十条 学校对奖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纪委机关、审计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硕士研究生“三助一辅”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从事“三助一辅”工作，在为学校科研、教学、管理提供重要支撑和补充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三助一辅”对研究生的培养功能，以助研促进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以助教促进研究生知识掌握和实践能力提升，以助管促进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提升和责任意识锻炼，以学生辅导员促进研究生思想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提升。

第三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须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优先保证研究生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

第三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和聘用应遵循按需设岗、数量适中、公开招聘、自愿申请、择优录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三十四条 助研

（一）导师根据本人研究课题、研究经费以及培养研究生的实际需要设置助研岗位。岗位聘任、培训、管理、考核和津贴发放等具体工作由研究生导师自主完成。

（二）助研岗位津贴额度由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工作的内容、时间、完成任务质量等合理确定。学校规定最低助研津

贴发放标准为每生 300 元/月，由导师据实按月发放。学校鼓励导师在此基础上提高助研岗位津贴标准。

（三）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助研岗位进行定期考核，结合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并落实考核实施细则。助研岗位经导师考核认定为合格以上，由导师通过财务处将助研津贴发放给研究生本人。各培养单位于每学期末将助研津贴发放情况（人数、津贴发放数额等）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助教

（一）助教岗位主要承担指导实验、作业批改、一般答疑、课程教学准备、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等工作。

（二）助教岗位由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根据各用人单位教学需求等统筹设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助教工作作出安排，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用人单位于每学期末将助教聘任情况（人数、津贴发放数额等）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三）助教津贴发放标准为 20 元/课时，课时量须据实统计且一学期最高不超过 50 课时，由学校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年末统一发放。

第三十六条 助管

（一）研究生助管承担学校管理服务部门和学院（研究院）的事务管理，以及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辅助工作。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

（二）助管岗位由校内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提出聘用申请，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

汇总报学校研究下达。学校对助管岗位实行总量控制，由研究生院汇总助管岗位数量，各用人单位制定岗位条件和要求。

（三）助管岗津贴 600 元/月，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由学校据实按月发放。

第三十七条 学生辅导员

（一）学生辅导员在培养单位领导下参与本科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如党团管理、班级管理、心理咨询、就业辅导等。

（二）学生辅导员津贴标准为 600 元/月，由各用人单位据实按月发放。各用人单位可根据聘任研究生工作内容及工作强度适当提高学生辅导员助理津贴发放标准。

（三）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学生工作部根据各培养单位在校学生人数等实际情况设置。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学生工作部和各培养单位负责对学生辅导员进行岗位指导、培训和定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辅导员，作出终止聘任的决定，并减发或停发学生辅导员津贴。

第三十八条 申请“三助一辅”基本条件：

（一）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责任心。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必须经过导师同意，且学有余力，不能因参加“三助一辅”工作而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申请“三助一辅”岗位。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受聘两个岗位。

第三十九条 聘任程序。助研岗位聘任具体工作由研究生

导师自主完成。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聘任参照如下程序：

（一）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每年9月份公布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信息，如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应聘条件、选聘标准、选聘程序、考核方式、岗位津贴等。

（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填写应聘材料，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设岗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确定聘用人员后，将聘用名单上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组织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向全校公示。

（三）每年10月份，设岗部门确定聘任研究生并签订聘用协议，协议须明确具体岗位目标、职责要求、工作时间、工作量和津贴标准等。

第四十条 硕士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聘任不受学科专业限制，除助教必须有相应的学科专业背景外，学校鼓励对其余岗位实行跨学科、跨培养单位公开招聘。

第四十一条 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经聘用后，在正式上岗前必须接受岗位培训，培训由各单位根据工作要求自行组织。

第四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期为1年，考核以学期为单位。各设岗单位应于第一个学期末对受聘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方能继续下一个学期工作。

聘期结束时，各设岗单位须对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表现进行最终考核，将考核情况归入学生档案，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四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受聘“三

助一辅”岗位：

- （一）当年学业成绩有不及格情况者。
- （二）当年因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不能正确履行“三助一辅”岗位职责者。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终止，应由设岗人员或设岗单位提出意见，报研究生所在单位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自核准之日起，研究生停止参加“三助一辅”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临时困难补助，有关程序、标准按国家和学校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